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 修订改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四条（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方进行前述行为；	第三十四条（五）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方进行前述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十九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八十九条（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八条（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十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八条（二十）	第九十八条（二十）法律、行政法

无此条款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应当确定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九) 无此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九) 对于定价不公允或损害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章节(第八章 关联交易制度) 为新增加部分，原章程对应条款序号依次递增。	第八章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节 关联交易类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受托经营；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 购买或出售资产； (八)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九) 提供财务资助； (十) 提供担保； (十一) 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二)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四)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五)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六)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节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
--	---

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设立专门账户管理资金，设立独立财务部门、独立聘用财务人员独立核算公司资产。不得与公司股东混用银行账户、合署办公。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建立相关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等。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细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二、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章程修改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修改后公司章程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